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136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40,90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、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、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杨宝生和林凤（以上统称为“被申请人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深圳分行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到的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，本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到的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。申请人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申请保全被申请人名下财产，申请人已出具保函担保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

法院裁定如下：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43,004,189 元的财产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

序号	权利人	保全财产	实施保全措施时间	保全期限	保全到期日
1	广东榕泰	第 0 顺位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持有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	2022.9.19	三年	2025.9.18
2	广东榕泰	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持有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%的股权	2022.10.14	三年	2025.10.13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；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304 执保 513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